

大成糖業綜合收益增長逾四成 溢利淨值約為 66,600,000 港元

2025年3月28日--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或「該公司」，股份代號：03889）聯同旗下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公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銷售量及綜合收益分別增加約60.3%及41.4%至分別約186,000公噸（2023年：116,000公噸）及623,500,000港元（2023年：440,800,000港元）。於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溢利淨值約66,600,000港元（2023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虧損淨值約139,800,000港元）。

於2024年4月完成出售大成零售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有關元成建設銀行貸款之債務重組協議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分別約42,200,000港元及167,600,000港元。基於上述原因，該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2024年轉為盈利。

於年度內，儘管因原材料成本下跌令甜味劑產品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有所下降，但生產成本的下降未能抵消甜味劑產品銷售價格的大幅下跌。因此，該集團綜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少至約31,300,000港元（2023年：36,600,000港元）及5.0%（2023年：8.3%）。

經過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該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年度內有明顯的改善。雖然該集團於年度末仍處於淨負債狀態，但淨負債金額同比大幅減少約163,600,000港元至約218,300,000港元。於2025年，該集團將繼續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協商，推動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以進一步緩解其財務壓力。

此外，該集團於年度內分兩批完成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共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並為該集團引入了新投資者。這些舉措不僅為該集團錦州生產基地恢復運營提供所需資金，同時亦為該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迎來新的策略夥伴以實現資源互補。

於年度內，該集團玉米糖漿分部及固體玉米糖漿的收益分別增加約30.1%及約117.0%至約498,300,000港元及125,200,000港元，該等增幅主要由於該集團專注於其上海生產基地的運營並致力最大化其產能所致。

由於該集團於年度內暫停運營所有上游業務，以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並在經濟不明朗期間保障財政資源，同時其存貨已於2021年全部售出，故於年度內並無錄得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收益。

未來，該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市場份額，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及開發高增值產品，以維持市場競爭力，並引進與主要同業公司組成的戰略業務聯盟。同時，該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狀況及其財務狀況，並就該集團有關其錦州下游生產設施復產的商業策略審慎作出決策。

關於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股份代號：03889.HK），於2007年9月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油、蛋白粉及纖維飼料），及多種玉米甜味劑（包括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客戶種類包括食品及飲料、化工產品、糕點糖果、日常用品、化妝品及藥品生產商。緊隨2023年12月21日，該公司717,965,000股（約47.00%）普通股轉讓至個別投資人完成後，該公司不再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之附屬公司。

- 完 -

發稿：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行：智策企業推廣顧問有限公司

傳媒查詢：智策企業推廣顧問有限公司

蕭嘉裕	電話：2801 6198/ 9029 1865	電郵：sky@corporatelink.com.hk
麥翠儀	電話：2801 6090/ 6539 3300	電郵：zoe@corporatelink.com.hk
張雨紆	電話：2801 7393/ 9608 8187	電郵：rainy@corporatelink.com.hk

大成糖業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623.5	440.8	41.4%
毛利（百萬港元）	31.3	36.6	(14.5%)
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66.6	(139.8)	不適用
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百萬 港元）	-	429.3	不適用
年度內溢利（百萬港元）	66.6	289.5	(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來 自：			
持續經營業務（百萬港元）	66.6	(139.8)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百萬港元）	-	429.3	不適用
	66.6	289.5	(77.0%)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港仙）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3.8	(9.2)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1	不適用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港仙）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8	(9.2)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1	不適用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